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64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蔡適應、劉建國等 17 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如欲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時，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替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且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為保障遊客權益，特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保險實務上，保險法中對於「保險利益」已有規範，業者為旅客投保傷害險因欠缺保險利益，相關的投保行為將被視為契約無效。因此，為考量適法性與實際運作問題，現行法規將造成業者空有責任卻無保可投，且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上字第 228 號民事判決中已有相關見解，故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楊 曜 蔡適應 劉建國
連署人：賴品妤 許智傑 賴惠員 陳柏惟 吳玉琴
 陳雪生 吳琪銘 黃秀芳 林宜瑾 蘇巧慧
 莊競程 蔡易餘 李昆澤 羅致政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u></p> <p>一、<u>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者，為受害人本人。</u></p> <p>二、<u>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u></p> <p>(一)<u>父母、子女及配偶。</u></p> <p>(二)<u>祖父母。</u></p> <p>(三)<u>孫子女。</u></p> <p>(四)<u>兄弟姊妹。</u></p> <p>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u>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u></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p> <p>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p> <p>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p> <p>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p>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

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

		<p>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p> <p>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